

澳門與歐盟關係

19 世紀以前，澳門一直在中國與歐洲各國民間的經濟和文化交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至 20 世紀，香港的經濟發展雖然對澳門的商埠地位有所影響，但澳門依然維持與歐洲的多元化往來，並隨着雙方於 1992 年建立正式的關係，得以更有系統地發展。

特區成立後，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了葡萄牙、法國和比利時、德國，並於布魯塞爾與歐盟領導人會面，進一步加強澳門和歐盟在多個領域的聯繫。

另外，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歐盟貿易及合作協議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及合作協議。其後，該協議由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確認於 1999 年澳門回歸中國後繼續生效。

協議覆蓋的範圍，包括鼓勵商貿往來、工業、科學和技術的合作。雙方並且根據協議，成立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

澳門與歐盟的合作項目

澳門與歐盟開展了多項的計劃。

1992 年，成立歐洲資訊中心，中心與歐洲 250 個資訊中心有聯繫，專門向澳門及鄰近地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歐洲的資料，並協助它們尋找合作伙伴。

歐盟與澳門旅遊學院合作設立的「澳門 — 歐洲旅遊研究中心」於 1999 年投入運作，積極向本地及外來的學員提供多方面的高等旅遊課程。

此外，歐盟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合作開辦歐洲研究碩士課程。歐洲研究學會是澳門一個學術機構，成立於 1995 年，提供有關歐洲的訊息，並舉辦會議、研討會及研究活動。

其他的合作項目包括服務、公共行政和法律的培訓計劃，以配合澳門在有關方面的發展。

2006 年 10 月，歐盟委員會發表《委員會致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溝通文件 — 歐盟、香港與澳門：2007 至 2013 年合作契機》。《溝通文件》指出：「歐盟與港澳特區在政策及規管事務上的對話和合作，為發展雙邊關係奠定良好基礎。為加強合作關係，必須在這個基礎上再作發展和鞏固，擴大合作層面，並須兼顧歐盟和中國內地更高層次的合作。香港及澳門無疑是歐盟深化與中國內地合作的平台。歐盟必須擴大和深化本身在中國內地、港、澳三邊合作

上的參與。」《溝通文件》並就歐盟與澳門在貿易及海關、金融、民間及學術聯繫、交通運輸、衛生及食物安全、環境等範疇的合作定下目標。

經濟及貿易

歐盟一直是澳門的重要貿易伙伴，每年吸納澳門約一至兩成的出口。而澳門每年進口的貨物，約有一成來自歐盟國家。

歐盟是澳門第二大貿易伙伴。2009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6.31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78.15 億元。

亞洲投資計劃

亞洲投資計劃(Asia-Invest Programme)由歐洲共同體倡議。1998 年年底，歐盟正式批准澳門成為亞洲投資計劃在亞洲的受惠地區之一。自此，澳門的商業中介團體可與歐盟的對口單位聯合申辦有關亞洲投資計劃項目。亞洲投資計劃旨在促進和支持有利歐盟與亞洲雙方的經貿合作，以及便利歐亞經濟團體之間的聯系，同時促進貿易及跨境投資。

免簽證待遇

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01 年初正式通過歐盟委員會的建議，宣佈從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讓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在 13 個已簽署《申根公約》的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這 13 個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丹麥、芬蘭、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瑞典及希臘。2002 年 4 月，英國和愛爾蘭亦先後宣佈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

另一方面，兩個非歐盟成員的申根公約國 — 挪威及冰島同樣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 90 天免簽證逗留待遇。

更多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http://www.gov.mo>)
身份證明局 (<http://www.dsi.gov.mo>)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http://www.ieem.org.mo>)

10/2010